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2号

当事人：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08944343

2023年2月6日，河南大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大岩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沉浮来我局投诉，请求“撤销原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2007年8月29日和2007年9月17日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河南国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湾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人称2021年4月中旬被法院传唤，才知道2007年大岩公司在办理自身增资时，在申请人既不知情，也未任何授权的情况下，被金龙湾公司与中介联手蒙骗操作，成为金龙湾公司虚假增资500万的冒名股东。大岩公司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2022年9月26日，法院（2022）豫0191民初11089号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河南大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请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金龙湾公司在2007年8月29日和2007年9月17日的股东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23年2月7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大岩公司的申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

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华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08944343；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2幢1单元5层508号；注册资本：10006.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0日；经营期限：2025年01月19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批发零售：花卉、苗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申请人：河南大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沉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1909754R；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座10层423号；股东：徐沉浮、白荣香。申请人诉称2021年4月中旬被法院传唤，才知道2007年初委托中介公司郑州欣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称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为大岩公司自身办理增资业务，中介公司利用掌控大岩公司印章的机会，在大岩公司不知情、也未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在2007年8月27日与金龙湾公司联手蒙骗操作，使其成为金龙湾公司虚假增资500万的冒名股东，完成增资验资登记。2007年9月12日将大岩公司名下股权转让给李玲阁、孟令华。使大岩公司作了金龙湾公司15天的假股东受了牵连。并提

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91 民初 11089 号及河南众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大岩公司对金龙湾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变更业务毫不知情。

案件调查经过：

一、登记注册信息显示，河南国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07 日被标记为异常状态，被列入异常名录。

金龙湾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为宋乃坤、吴桂兰、隋富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金龙湾公司进行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宋乃坤、吴桂兰、隋富强、大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大岩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足额缴纳 500 万元。委托代理人为马笑朋。

2007 年 9 月 17 日，该公司进行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东为李玲阁、候光达、孟令华、宋乃坤，大岩公司将其在金龙湾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中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玲阁，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令华。委托代理人为杨晓玲。

二、金龙湾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资料中“标注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处有“徐沉

浮、白荣香”签名。徐沉浮在我机关接受询问，称对大岩公司成为金龙湾公司股东之事毫不知情。2022年4月22日，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河南一诚鉴定[2022]文鉴字第8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2007年8月27日大岩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徐沉浮、白荣香”不是本人所写。

三、执法人员向金龙湾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涉及2007年8月29日和2007年9月17日变更业务时的相关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分别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号、5号、6号、7号、8号、9号），只取得与李玲阁的联系，李在电话中说无法到我机关来，明确表示对大岩公司成为金龙湾公司股东、受让大岩公司在金龙湾公司出资的事情不知情，没参与，只是金龙湾公司的前身是自己儿子办的，因儿子去世，为了使该公司能正常运转才挂了个名，没多长时间公司就转让出去了。还说自己 and 金龙湾股东宋乃坤是一家人，可以代表他。李玲阁和宋乃坤在金龙湾情况是一样的。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其余人员的回复，无法联系。

四、2023年2月16日，执法人员到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没有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北站南路西2幢1单元5层508号，金龙湾公司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五、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0191民初11089号，判决：确认原告河南大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

具备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 45 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金龙湾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证据二、河南大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沉浮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及请求撤销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证据三、《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5、6、7、8、9 号及快递签收证明。

证据四、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证据五、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现住所现场核查记录。

证据六、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91 民初 11089 号及生效证明书。

综上所述，金龙湾公司向登记机关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致使大岩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金龙湾公司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上述行为侵犯了河南大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且金龙湾公司进行了多次变更登记。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之规定，决定：撤销金龙湾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变更登记中河南大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